

##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龚菊明 \_\_\_\_\_

成志明 \_\_\_\_\_

张 薇 \_\_\_\_\_

2018年2月26日